

114 年度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-經費說明

單位:新臺幣元

年度	辦理單位	中央補助	市配合款	小計
114 年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4,000,000	0	4,000,000
	總計	4,000,000	0	4,000,000

114 年度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-預算明細表

項目	總價	說明	預計效益
其他補助及捐助—其他補助及捐助	4,000,000	依據服務單位實際服務情況撥付，服務項目包含：日間短照（全日/半日），機構住宿式短照、居家短照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維護外籍看工請（休）假權益，並保障被照顧者在外看請（休）假期間照顧品質與安全，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，確保外看勞動權益。 2. 勞動部原核定本市經費為新臺幣 1,414 萬 8,000 元整，因（114）年短照服務人次持續成長，原核定經費不足支應，故於 114 年 6 月 5 日南市社照字第 1140805061 號函向中央請增費用計新臺幣 1,385 萬 2,000 元整，經費仍不足故第二次向中央請增經費計新臺幣 400 萬元整。 3. 113 年度成果服務人數 552 人，服務人次 28,259 人，實支 17,645,501 元。 4. 114 年截至 12 月服務人數為 954 人，服務人次 52,029 元，實支 3,199 萬 5,129 元，預期服務人次將持續成長。
合計	4,000,000		